

附件 1

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

设计制作知识产权类公益广告，要紧扣《“十三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围绕《规划》中提出的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，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，加强知识产权强省、强市建设，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建设，推动产业升级发展，促进知识产权开放合作等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，贴近大众审美情趣，做到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作品创作过程要遵守法律法规，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，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、模仿。

（二）公益广告创作要善于从基层以及知识产权人身边选取题材，贴近百姓，在潜移默化中传播知识产权常识。

（三）提倡风格多样，形式多变。可将各地民族、文化和地方特色融入到广告中来，可选取实景、动漫、乐曲等多种形式进行创作。

二、格式要求

（一）广播类作品

广播类作品不低于 16 位，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，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00hz，格式为 MP3 或 WMA，请勿提交其他格式作品。

（二）电视类作品

1. 电视类作品分辨率不低于 1280×720 (16:9)，码率不低于 8M/秒，格式为 MP4 或 AVI，请勿提交其他格式作品。

2. 动画类作品需转换为相应格式后提交，如 MP4、AVI 等视频格式（标准参照第一条）。请勿提交其他格式作品。